编号: SBZC2019-182

# 商标申请注册代理合同

甲 方:	于东西龙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五元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联系人:	手机: 138 0249 8245
公司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乙 方: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A 塔 910 室 邮编: 510627
联系人:	
公司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甲方的**三克** 商标在第**9** 30 类共 6 个类别的商品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办理相关申请共计<u>75</u> 件(相关内容以申请书为准)。

### 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如实提供商标申请所需的相关材料;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所代理事项的进程,并随时询问代理事项的相关情况;
- 3、乙方应本着诚信原则代理本合同事项,并确保所代理申请事项被商标局受理;
- 4、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 5、甲方应保证本合同所述联系地址准确以及联系方式畅通,如甲方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电话通知乙方联系人,并以书面形式传真(乙方传真号为:020-38061201)或邮寄至乙方,否则以本合同所确定内容为准,因此给甲方商标造成任何后果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三、商标使用的注意事项:

- 1、商标申请的《受理通知书》仅表明该商标注册申请已被国家商标局受理,并不 表明该申请已被核准,实际使用时仍应以未注册商标使用;
- 2、商标在被核准注册前可在商标左上角印"TM"标记,表明该标识系作为商标使用;只有在商标获核准注册后,才可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印有"®"或"圈"等注册商标标记,表明该商标已注册,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仿冒;

#### 四、商标申请的注意事项:

1、商标申请前,应就申请注册的商标内容进行检索(http://sbj.saic.gov.cn/), 判断商标申请的可行性;甲方可选择自行检索或委托乙方检索,甲方自行检索的, 乙方不收取检索费;





#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Jiaquan IP Law Firm

编号: SBZC2019-182

2、上述检索可能因商标局数据处理的滞后性、检索系统本身的局限性,导致部分商标信息无法准确检索,同时商标近似性判断具有很强的主观性,乙方的检索结果及建议/甲方自行检索的结果仅起参考作用,并不能排除商标申请被驳回的可能性;

#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每件商标申请及代理费<u>Y</u> **8**00 元,共**次**,件商标,甲方需向乙方总共支付代理申请费用<u>Y</u> **48**00 元人民币正(大写 **Y** 万**5**0 仟 **1**8 仟 **6** 拾元整)。 备注:该费用为正常情况下提交申请至取得注册证书/获得续展证叨为止的全程费用,除申请商标被提出异议或被驳回后申请复审以外,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 2、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上述费用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以 □银行转帐□开具支票支付给乙方,甲方未按时支付上述费用系违约行为,乙方有权拒绝办理受委托事项。(注:本公司只接受以上两种付款方式,收款方必须写明乙方全称,其他付款方式均不予接受。)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粤电支行

户 名: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 692557754207

## 六、其他事宜

- 1、由该商标注册申请引起异议、驳回复审等事宜,甲方如需乙方代理,双方再另行签订协议;
- 2、由双方签章确认的相关商标申请书、委托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未尽事 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国家 商标局对该商标申请审结(包括核准、驳回)时终止。

4、本今同执行过程中有争议的,双方依公平原则合理协商解决。

温飘 3枚0岁

代表人了经办人(签字)

日期: 以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经办人(签字): 危风热

日期: 2019年 10月 17日

